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杨大坚先生、易润忠先生、王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年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并相应修订《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垫国资")告知函,因余建伟先生职务调整,渝垫国资拟变更委派的监事人选,拟委派郭炯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委派监事余建伟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余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炯杓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郭炯杓先生简历

郭炯杓,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历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党群工作部主办。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郭炯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食品城西一街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1.00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2月20日,公司购买的25,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181天	25,000	1.42%	176.24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25,000.00	25,000.00	176.24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4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1.4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130,000.00(注1)	120,000.00	510.47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3.3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034;股票简称:神州数码

2、债券代码:127100;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3、转股价格:32.07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27日至2029年12月20日

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1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神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99.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2,770.37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1,338.9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神码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2.5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1元/股调整为32.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6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2.07元/股的130%(即41.69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神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神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年2月25日起暂停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7

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撤回主板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

2023年12月31日,南航物流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813号)。

上述分拆及其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为统筹安排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南航物流拟撤回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三、本次撤回上市申请的影响

本次南航物流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和南航物流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00,000	5.05%	协议转让取得:2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5,5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	2025/3/17~2025/6/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基金资产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于2024年7月2日与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于2024年8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秀盈余七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基金资产管理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